

##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选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选修课的教学管理，保证实验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 一、目的与要求

1.实验选修课作为理论课程体系的延伸，重在巩固理论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发散思维、锻炼学生动手能力，应贯彻“少而精”的教学原则，实验课可以从“实践理论、科技学术、创新训练、技能培训”四个方面进行设计，鼓励与科研项目以及各类竞赛活动挂钩。

2. 实验选修课的设置实行与时俱进的动态管理，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变化，将不断调整和充实选修课程，力争让学生始终能够了解到专业发展的新动向，有利于学生适应社会需求和科技发展的需要。

3. 实验选修课必须具备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

4. 实验选修课开课时间为每学期的第4周至第16周。

### 二、实验大纲与教学材料

1. 根据归口管理的范围，各相关教师负责起草实验选修课的实验教学大纲，经相关系的系主任、实验中心(室)的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讨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相关学院的教学院长审核。

2.经相关学院的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报送(含电子文档)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

3.实验指导书由实验中心(室)相关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相应课程的实验指导教师共同进行编写和修订，并组织实施。

### 三、申报

在确保完成必修课教学任务和不增加学生负担的前提下,实验选修课的开设实行申报制度,凡开设实验选修课须履行申报手续。开设实验选修课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应于每学期第3周前,了解实验所在的实验室中心(室)的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教学时间、设备台套数、实验组数、实验场地等情况后,在不影响该实验中心(室)正常实验教学的情况下,办理申请手续。具体是:从办公自动化上下载《上海海事大学实验选修课开课申请表》,按照申请表的各项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和审批后,同时附上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 四、学时与学分

每门实验选修课的总学时一般(包括教学与考核)为18学时或36学时,学分为0.5分和1分。

### 五、学生选课

1. 学生应从本人实际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实验选修课,原则上应先修完相应的先行理论课,如先行理论课有规定的必修实验课的,应修完实验课再选实验选修课。

2. 在确定实验选修课的具体开设时间、地点、人数后,提前两周在“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网站上公布。学生在公布后两周内进行网上选课,并按时到指定地点上课。

3. 选课人数应控制在20~30人之间,少于20人的课程不单独开班,已选报该门课程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改选其他课程。

## 六、实验教学执行

1. 申请开课成功的教师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实验教学任务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留存，一份交相应的实验中心(室)，进行实验排课。

2. 实验选修课纳入正常课程管理，课程进度和教学安排不得随意变动，任课教师应在认真组织教学，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对学生采取较少的控制，较多的引导，鼓励和智慧，提倡创新的授课方法。开课系部应对所开设实验选修课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实验室管理处对实验选修课教学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时间、场地安排：学生所选课程的教学活动应与必修课等固定教学活动不发生冲突，实验选修课可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进行。场地基本以各实验中心(室)的场地为主，各实验中心(室)应在不影响正常实验教学安排的情况下，积极配合实验选修课教学的开展。

4. 实验选修课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参照“任意选修课”的计算办法进行。各类教师指导学生的实验选修课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在上海市和国家的竞赛活动中获奖的，在给予获奖学生奖励的同时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奖励。

5. 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实验选修课学分记入任意选修学分。

6. 实验选修课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学生必须严格按正规课程要求参加学习和考核，教师应严格按照确定的学生名单进行成绩登记，学生未按规定参加所选课程上课、考试，或考试成绩不及格，

均不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需重选或换选其他课程。未选中课程擅自参加选修课程考试不予以成绩。

## 七、考核与成绩管理

1. 实验选修课的考核允许形式多样，既可以采用现场实验，当堂打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如对于较大型创新性课题，可以2~3人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等）。实验选修课不安排缓考和补考。

2. 课程实验结束，教师填写“实验小结”、“实验成绩单”，选留实验报告，并将“实验小结”、“实验成绩单”和选留的实验报告送相应的实验中心(室)，作为实验室工作档案保存。

3. 实验中心(室)及时将学生成绩登入“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以便学生查询。

4. 实验中心(室)在实验过程中及时做好《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日志》填写工作，以备检查。

## 八、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沪海大教字[2005]471号《上海海事大学实验选修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2.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选修开课申请表。

##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课选修开课申请表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实验室管理处 填写)		课程编号 (实验室管理 处填写)	
实验课程内容简介：(必须按章和节详细填写，必要时可附页)			
实验课的要求、达到的目的：			
本选修课的先行课程是：			
实验指导书：			
申报人		性别	职称/学历
单位		联系方式	
起止周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实验中心(室)	楼名	室号
设备 组数	实验 组数	每组 人数	实验总 人数
本选修课面向：_____等专业的_____年级以上学生。			
实验中心主任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学院长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